

目次(續前)

	頁次
二〇九四(二十). 一九六六年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五十(b)).....	36
二〇九五(二十). 續辦世界糧食方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五十二).....	36
二〇九六(二十). 多邊糧食援助問題研究方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五十二).....	37
二〇九七(二十). 檢討並重新評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任務職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九十六).....	38
二〇九八(二十).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所有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之其他團體及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案及工作之總檢討(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一〇〇).....	39
註: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四十三)	39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四十五).....	39
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四十六).....	39

二〇二九(二十). 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聯合國發展方案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二〇(三十七)內將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建議,

深信此種合併足使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分別及聯合舉辦之工作大大流線化,足以簡化組織上之安排及程序,足以便利聯合國組織系統內所辦若干種技術合作方案之全盤設計與必要協調,並足以增加各方案之效率,

深知發展中國家請求協助之數量與範圍不斷增加與擴大,

相信為使聯合國組織系統內以志願捐款舉辦之協助方案今後成長與演進能有更穩固之基礎起見,進行改組實屬必要,

深信聯合國協助方案旨在支持及輔助發展中國家本國為解決其經濟發展,包括工業發展,最重要問題而作出之努力,

覆按及重申關於大會審查特設基金會之範圍及今後工作並採取適當行動之決定與條件之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叁節及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C部分,

重申擬議中之合併並不妨礙審議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三六(十八)請秘書長就特設基金會改為資本發展基金使其得以兼顧投資前及投資工作之實際步驟所擬具之報告書,亦不妨礙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作之建議將特設基金會逐漸改變使其不僅包括投資前工作且包括投資本身,¹亦不妨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就此事提出之建議,

注意到秘書長文告所稱該提案不僅完全不會限制聯合國資本投資方案的可能性,而且還會予以增進,²

深知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充分發揮作用,端賴所有關係組織之充分積極參加及技術貢獻,

¹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紀錄,第一卷,載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4.II.B.11)附件A.IV.8,第四十七頁。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E/3933,附件陸。

一、決定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合併爲一，定名爲聯合國發展方案，惟兩方案之特徵及業務以及其各別之資金，仍予保持，而向各該方案提供之捐款亦可照舊分別認繳；

二、重申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所本與本決議案並不抵觸之原則、程序及規定，並宣告此種原則、程序及規定對聯合國發展方案範圍內各項有關工作，繼續適用；

三、促請下文第四段所稱理事會考慮將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叁節及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C部分切實付諸實施之條件；

四、決議設一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由三十七個委員國組成之，執行前此由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委員會理事會行使之任務，包括計劃及方案之審議與核定，以及資金之分配；此外並應對整個聯合國發展方案及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提供一般政策上之指導，理事會每年開會兩次並應就上稱方案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書與建議，以供理事會夏季屆會審議；理事會決議以出席表決委員過半數票行之；

五、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自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中選出理事會之理事國；爲經濟較發達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分配公平均衡之代表，對於前者應適當計及各該國家對於聯合國發展方案之貢獻，對於後者應計及區域適當代表權之需要，並遵守本決議案附件所載之規定，第一次選舉應在本決議案通過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第一次屆會中舉行之；

六、決定設一諮詢委員會，定名爲聯合國發展方案各機關間諮商委員會，替代技術協助局及特設基金會諮商委員會；該諮商委員會由下文第七段所稱之總辦或會辦代主席，委員應包括聯合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行政首長或其代表；並應斟酌情形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世界糧食方案之執行幹事參加；爲使各參加組織皆有機會以諮商地位立場參加決定及政策之作成起見，凡聯合國發展方案之重要事項均應商詢各機關間諮商委員會之意見，尤要者：

(a) 該委員會應就各國政府經由常駐代表提出之方案及計劃，於提交理事會批准之前，向行政當局貢獻意見，同時計及諮商委員會各組織之經常方案下正在辦理之技術協助方案，以期確保較有效之協調；又總辦就整個發展方案或就各國政府請求之個別方案及計劃向理事會提出一般政策請求批准時，倘諮商委員

會有此請求，應將該委員會之意見連同總辦之任何評議，一併遞交理事會；

(b) 該委員會應斟酌情形就選擇任一機關執行某項計劃事宜貢獻意見；

(c) 該委員會應對常駐代表之任命貢獻意見，並應審查常駐代表提出之常年報告書；

各機關間諮商委員會之開會次數及會期，應視執行上述職務之所必要而定；

七、決定下列臨時辦法：特設基金會現任總經理應任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技術協助局現任執行主席應任方案會辦，其任期均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在對行政當局階層之安排作進一步檢討之前，至秘書長會商理事會後決定之較遲日期止；

八、決定本決議案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又依本決議案規定需要採取之行動，應在該日以前採取之。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三八三次全體會議。

附 件

一、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之十九個理事國應由發展中國家擔任，十七個理事國應由經濟較發達國家擔任，其辦法如下：

(a) 分配給非洲、亞洲、拉丁美洲及南斯拉夫之十九個理事國席次，其分配辦法如下：七個給予非洲國家，六個給予亞洲國家，六個給予拉丁美洲國家，發展中國家同意爲南斯拉夫安置席位；

(b) 分配給經濟較發達國家之十七個理事國席次中，十四個應由西歐及其他國家擔任，三個應由東歐國家擔任；

(c) 此三十六個理事國之任期均爲三年，但第一次選舉選出之理事國，其中十二國之任期至是年年底止，另十二國之任期至第二年年底止。

二、第三十七個理事國席次應按下開九年循環辦法由上文第一段所述之國家集團輪流推選國家擔任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西歐及其他國家；
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東歐國家；
第六年：非洲國家；
第七年：亞洲國家；

第八年：拉丁美洲國家；

第九年：西歐及其他國家。

三、退任理事國如連選，得連任。

二〇四二(二十).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

案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曾在原則上決定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復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六(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六(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六(十八)內有各項規定業經據以採取準備步驟，以期開始進行基金業務，

鑒及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叁節及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C部之規定以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前文第六段之規定，

鑒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A.IV.7(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及附件A.IV.8(聯合國特設基金會之逐漸轉變)所載之建議，³以及大會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第七段及第八段所載之規定，

深信聯合國協助方案之目的，在支助與補充各發展中國家本國之努力，以解決其經濟發展方面尤其是工業發展方面之最重要問題，

鑒悉秘書長所擬之研究報告，⁴內中論述改特設基金為資本發展基金之實際步驟，使之兼顧投資前與投資本身之活動，

業已審議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委員會第四屆會之報告書，⁵

一、重申擴大聯合國經濟協助範圍，顧及發展中國家投資活動方面之必要；

二、促請經濟先進國家採取措施，冀使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早日開始進行業務；

³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四七頁。

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E/3947。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A/5748。

三、促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於其一九六六年第二次會議中審議切實實施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A.IV.8所載建議之方法，審議時須顧及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叁節及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C部之規定；

四、請秘書長與各會員國進行諮商，如何經由志願捐助方式獲得額外款項，以期開始進行投資本身方面之活動；

五、決定延長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委員會之任期，使其能完成大會決議案一八二六(十七)及一九三六(十八)所規定之任務，同時並顧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工作之結果以及秘書長與會員國諮商之結果；

六、復責成該委員會重新努力，期使各方對於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法律草案(組織法)多多達成協議，一面仍當考慮將聯合國發展方案逐漸轉變以資開始進行業務之變通辦法；

七、請該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報告書，由理事會連同其所提意見，一併送請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採取必要行動。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二〇四三(二十).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大會，

覆按其關於掃除文盲問題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七七(十六)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七(十八)，

備悉：

(a)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通過之決議案、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二(三十七)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十三屆會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一·二七一，

(b) 秘書長提送大會第十九屆會之報告書⁶與秘書長就世界普遍識字運動，提送大會第二十屆會之節略，⁷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就該組織所採行動所提出之令人特別鼓舞之報告書，⁸

⁶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七，文件A/5830。

⁷ A/6048。

⁸ A/C.2/L.807，內容摘要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第二委員會，第九八〇次會議，第二段至第八段。